

华为全屋智能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 _____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 洛阳好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供应要求及价格

1 工程概况

1.1 供应产品名称为：_____ 华为全屋智能设备及服务 _____（以下简称“产品”）

产品供应工程名称：_____ 悠然居华为全屋智能样板间 _____（以下称“工程”）

工程地点（即交货地址）：_____ 中浩德悠然居 6-2-101 _____

1.2 工程总价：合同总价为含税金额 _____ 250000 _____ 元大写（ _____ 贰拾伍万元整 _____ ），普票税率为 1%。

1.3 产品具体品名、规格及价格（**详见设备清单及服务**）见附件

1.4 甲方按采购价格和数量采购本项目货物后，施工期间如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乙方必须按相同的采购价格销售给甲方；（重新签署项目增项单）

1.5 乙方负责上述华为全屋智能设备的方案设计、图纸深化、设备交底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维护服务。

1.6 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装卸、安装、保险、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收、利润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货款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一律不得调高。

第二条 产品的供应时间、方式及其他条件

2.1 本合同内产品的供货日期自 _____ 2025 _____ 年 _____ 6 _____ 月 _____ 18 _____ 日起至 _____ 2026 _____ 年 _____ 12 _____ 月 _____ 31 _____ 日止（具体供、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若超出此供货时间，或供货总价超出本合同约定金额的，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乙方继续供货的，需另行签订合同。

2.2 设备供货方式：设备由乙方自行安排运输方式送货至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交货地址（本合同以该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并按甲方指示运至具体施工现场。

2.3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特性妥善组织包装和运输，确保产品在运输途中的质量和安全，并承担产品

维修。

第四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4.1 本工程包含产品及设备的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人为损坏除外）

4.2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非人为损坏，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情况下，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维修、更换及系统升级服务。保修期届满后，依据华为售后标准为消费者提供有偿服务。甲方可自行决定分派给乙方，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售后服务。

4.3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第五条 结算和付款

5.1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洛阳好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7050215092003558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试验区支行

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节点：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 50%的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的首批款项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货源落定工作；全屋智能设备到货后，甲方当日验收无误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40%。智能设备交付，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1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款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供货，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订货交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本合同争议事项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诉讼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执行本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疫情等；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政府行为等。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

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的五（5）天内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日起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记载事故详情和解释其为什么未履行及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并且其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应延长，延长期应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拖延相同。此项证明文件需由该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当地有关机构出具。此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该方未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该方无须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仅有签字而无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的无效）。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9.2 本合同生效后，在此之前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为无效。甲方乙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同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9.3 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生效后，本合同中与修改后相冲突的部分自动失效或作废。

9.4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补充以及涉及双方之间的合作必须达成书面文件或协议，任何口头协议无效，同时所有的书面文件或协议必须经甲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可生效，仅有甲方人员签字而无甲方盖公章或合同章的无效，甲方不予认可。

9.5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6 其他约定：_____

9.7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洛阳好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